



中國金控 CFAM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年報
2019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書 | 3 |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4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16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29 |
| 董事會報告書 | 3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 |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0 |
| 五年概要 | 152 |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刁敬女士

林裕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柔香女士(委員會主席)

刁敬女士

李邵華先生

李楊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朱柔香女士(委員會主席)

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林裕豪先生

李邵華先生

李楊女士

授權代表

刁敬女士

林裕豪先生

公司秘書

歐陽銘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楊敏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公司網址

<http://www.cfih.hk>

投資者關係

Email: ir@cfih.hk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總部或發送電郵至ir@cfih.hk提出收取本年報的要求。

主席 報告書

列位股東：

本人代表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約311,4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去年同期」)錄得之176,2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76.7%。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51,1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農業業務收益因調整農產品的銷售策略而增加所致。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農業業務的生產成本增加以及蔬菜的單位售價總體下降所致。

為擴大農業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底開始整合來自若干附近農場及農業公司的農產品，以加工、包裝及向客戶銷售。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與中國其他省份的若干農業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藉以擴闊農業基地及採購／分包本集團農產品。

與此同時，本公司目前計劃在廣東物色並租賃新農田以擴大我們的農業業務。

本公司認為廣東氣候相對溫和，且可全年種植農產品，因此該地是其擴大生產基地的理想地點。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涉足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致力發展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收入來源，探索前景明朗且可配合或為現有核心業務帶來潛在協同效益的機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對管理層及全體職員過往一年努力不懈、竭盡所能、全力貢獻深表謝意。

林裕豪
主席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 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買賣農產品(「農業業務」)；(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及(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農業業務

由於(i)農業市場競爭激烈及蔬菜平均售價呈整體下跌趨勢；(ii)生產成本增加；及(iii)若干農地的土壤條件惡化，本集團農業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以企業生存能力為大前提，本集團透過盡量減低庫存水平、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銷和增加流動性，果斷調整其策略。因此，於報告期間，農業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為約28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18,100,000港元增加約140.7%。由於利潤空間有限，在營業額提升的同時，毛利率亦有所下降。於報告期間，農業業務分部錄得毛損約1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毛利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管理層決定專注於具較大發展潛力的新農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作物研究所簽訂框架合作協議。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作物研究所合作，對具藥用價值的農作物(如鐵皮石斛)開展研發。

經過多年的種植，土壤質量嚴重下降，原因是之前的種植方法及化學肥料的使用不利於土地再生。因此，本公司目前計劃在廣東物色並租賃新農田以擴大我們的農業業務。

本集團已經開始整合來自若干附近農場及農業公司的農產品，以加工、包裝及向客戶銷售。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省份的若干農業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藉以擴闊農業基地及採購／分包本集團農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中國內地的研究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加快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或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

放債業務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後，本集團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服務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深圳的小額貸款業務領域。鑒於傳統銀行的放貸要求日趨嚴謹，銀行以外的持牌放債人(如泰恒豐集團(作為線下非銀行放債人))或中國其他點對點(「P2P」)網絡借貸平台。《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即141號文)及《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即57號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佈，整治辦函2018第175號(統稱「有關網貸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生效。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深圳市互聯網金融協會發佈《關於P2P網貸類公司退出互聯網金融行業指引(徵求意見稿)》，這致使P2P平台在此類監管和行業改革後大幅縮水。

顯然，對P2P平台的此類鎮壓意味著減少了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渠道，這導致了中國放貸業的重組。

隨著有關網貸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生效，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在報告期內受到影響。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100,000港元)及2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1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約為22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3,100,000港元)。就貸款收取的平均年利率為12.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生重大拖欠還款事件，惟於報告期間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認為需就應收貸款計提虧損撥備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500,000港元)。由於中國小額貸款業務的業務環境惡化，故於報告期間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00,000港元)。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已委聘長青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長青企業」)為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核，評估中國及香港放債業務之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的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與長青企業商討及審閱由長青企業編撰之內部控制評核報告後，合理信納於報告期間並無存在或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或不足。

在評估對本集團及中國放貸業的潛在影響後，本集團對放債業務採取了一項更為保守的策略。本集團通常將目標客戶範圍縮小至風險狀況較好的借款人，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得以降低利率以便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向借款人收取的平均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13.83%下降至12.5%。

來年，本集團預計，由於中國經濟環境和政策的不確定性，中國和香港的放債業務分部表現將越來越差。本集團可能考慮採用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實施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的策略，從而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機會。

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經考慮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業務」）在現有營運規模下並無明顯潛力可顯著改善其業績表現，本集團認為出售證券經紀業務（「出售」）不失為絕佳機會，以透過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具盈利能力之業務分部，從而提升其整體回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代價為證券經紀業務於該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另加現金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一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六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六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第七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九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八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兩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一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九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十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三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十一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十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五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十三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六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十四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第十五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八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十六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九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十七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十八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十一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十九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第二十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十三個月屆滿當日。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二十一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當日。

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為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000,000港元)及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3,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自客戶證券交易賺取的佣金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11,900,000港元。

於中國內地投資互聯網融資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格林前海」，於中國內地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25%的股權。

於報告期間，格林前海錄得收益約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00,000港元)，淨虧損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9,000,000港元)。

有關網貸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本集團受到新規定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將大幅萎縮。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176,2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76.7%。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51,2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農業業務收益增加所致(如上文所述)。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農業業務的生產成本增加以及蔬菜的總體售價下降、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以及證券經紀業務賺取的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支出輕微減少約100,000港元至5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8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約26,600,000港元至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交付及運輸支出減少約16,900,000港元及包裝費減少約7,900,000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從約64,900,000港元降至約32,8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支出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較去年同期而言，報告期間(i)收購中國小額貸款業務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減少約19,200,000港元至1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00,000港元)；(i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約8,500,000港元至零(二零一八年：8,500,000港元)及(iii)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減少約9,800,000港元至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約為59,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158,600,000港元。報告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及分銷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經營支出大幅減少及並無應佔格林前海虧損(二零一八年：應佔虧損44,1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詳情載於下文「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一節)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00,000港元)。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3倍(二零一八年：1.6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債券、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為25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9,900,000港元)，當中約1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款約為251,900,000港元、當中約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港元)以本集團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500,000港元)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100,000港元)及約17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800,000港元)之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500,000港元)之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有條件獲得條款優惠的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7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67,000,000港元。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農地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按固定租期租賃，租期介乎1至26年。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比例，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滙嘉投資有限公司（「滙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滙嘉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該等債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股本重組（「二零一八年股本重組」），將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調整至0.40港元）。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二零一八年股本重組前）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溢價約17.65%。淨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39港元（二零一八年股本重組前）。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其後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1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一(1)個週年當日到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約39,900,000港元，其中(i)約1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ii)約23,000,000港元用作農產品分部營運，包括約15,900,000港元用作結算應付賬項、4,800,000港元用作農地租金及約2,3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可換股債券1的原因乃根據當時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1乃本公司集資以償還其債務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好機會。滙嘉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1之換股權及可換股債券1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到期。本公司已與滙嘉就可換股債券1到期時的還款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滙嘉的償付要求函，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42,000,000港元，且倘於償付要求函發出後7天內未能償還相關款項，滙嘉可能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而不再另行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滙嘉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1。本集團仍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40,700,000港元與滙嘉磋商中。本公司擬以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65港元向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40,900,000港元將用來償還滙嘉。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上述事宜並無重大更新情況，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即陳祥專先生、韓雪冰先生、胡晨滄女士、吳顯為先生及張俊塔先生，統稱「二零一八年七月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該等債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91港元（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定義如下），每股換股股份從0.091港元調整至1.82港元）。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1港元（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前）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溢價約3.41%。淨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905港元（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前）。可換股債券2的認購協議所載

之所有條件其後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2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一(1)個週年當日期到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39,5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因清償本集團農業業務經營開支借款而產生的結欠若干個別債權人的逾期債務。認購可換股債券2的原因乃為根據當時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2乃本公司集資的好機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2港元獲行使時(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向二零一八年七月認購人分別發行及配發4,340,6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21,703,295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即張麗姿女士、曾英翔先生、羅映靈先生及張會豐先生，統稱「二零一九年三月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約為1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該等債券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83港元(因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將每股換股股份0.083港元調整至1.66港元)。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83港元(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前)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溢價約5.06%。淨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82港元(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前)。可換股債券3的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其後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3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一個週年當日期到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8,6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認購可換股債券3的原因乃為根據當時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3乃本公司集資以償還其債務的好機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約1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6港元獲行使時(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向二零一九年三月認購人分別發行及配發2,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11,2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批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 公佈日期 |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完成) | 約39,300,000港元 | 約39,3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逾期債務 | 約39,3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逾期債務 |
|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 | 約18,500,000港元 | 約18,5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 | 約18,5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待本公司授出之合共5,501,157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5,501,1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總數為38,404,4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達致100,022,838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並下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股本削減」）；及(ii)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進行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生效後，本公司1,232,367,7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61,618,3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翌日披露報表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54（二零一八年：0.5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1.37（二零一八年：1.04）。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為本集團墊付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林裕豪先生、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結餘分別約為82,600,000港元、37,7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執行董事林裕帕先生的由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27,200,000港元及10,000港元。有關承兌票據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業務回顧」一節的「證券經紀業務」分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約15,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抵押（二零一八年：16,2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重大股本資產收購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中國內地僱員總數由73名減少至71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1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金融業務領域積極發展其業務藍圖。

為擴展農業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末開始整合多種勞動力農場及農業公司的農產品，以加工、包裝及銷售予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與中國內地其他省份的若干農業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擴大本集團的農業基地及採購／分包農產品。

由於廣東氣候相對溫和，且可全年種植農產品，是一個理想的地點，因此本公司一直計劃於廣東擴大生產基地。

於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展開，預期美國與中國間的貿易戰將會持續。其將對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與此同時，董事會預計在未來數月，香港、中國及全球2019年冠狀病毒的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積極監控本集團的表現，評估2019年冠狀病毒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將及時實施適當的策略。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相關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板塊。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林裕帕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從玉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從玉農業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從玉食品貿易有限公司、金裕富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裕富期貨有限公司、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金控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時卓發展有限公司、貿昇有限公司、俊鋒貿易有限公司、威金企業有限公司及商域環球有限公司。其現為本公司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該等公司為深圳市從玉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廣東從玉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綠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彼畢業於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取得經濟管理文憑，並於中國農業業務及房地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海南省經營管理蔬菜農場。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於海南金年華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負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林裕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之胞兄。

刁敬女士(「刁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刁女士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此外，彼亦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從玉發展有限公司、金裕富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裕富財務有限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金控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元新有限公司、時卓發展有限公司、貿昇有限公司、俊鋒貿易有限公司、威金企業有限公司、商域環球有限公司、興國有限公司、中亨有限公司及粵盛有限公司。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四川外語學院英語(經濟與貿易)證書。刁女士擁有逾14年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刁女士擔任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之公司之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政策事宜。刁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加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研發之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宜。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林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任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取得比利時列日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中國金融、房地產、教育及互聯網科技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先生曾擔任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亦曾為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工商聯(商會)之副主席，目前為深圳社會組織總會之副會長。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林裕帕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李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並於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一間能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5)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柔香女士(「朱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朱女士亦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朱女士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臨床醫學文憑。朱女士現為深圳市金安教育集團(該公司從事教育業務)之總經理。朱女士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珠海市零零柒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科技產品貿易業務)之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廣州市百樂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珠海市金琴紙品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紙品業務)之法人代表兼董事長。彼具備企業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貿易及投資方面之經驗。

李楊女士(「李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女士亦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李女士畢業於愛爾蘭國立都柏林大學，獲頒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李女士現為其中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李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

高級管理層

林智群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現為中國放債業務之總經理。林智群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臨床醫學文憑。彼於中國的市場推廣、管理及經營貿易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 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合規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因業務安排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年報概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有關制度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保證，管理並非消除對實踐業務目標時的失敗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部門的員工及外部顧問的資源、資質及經驗以及培訓的適當性。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作出適當控制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對營商環境的重大改變進行年度審核並制定程序以應對營商環境重大改變產生的風險結果。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目的旨在將業務潛在損失降至最低。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宜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員工。各風險已按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機會進行評估及優先考慮。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將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類別載列如下：

- 風險保留及減少：接納風險的影響或本集團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迴避：改變業務過程或目標藉以避免風險；
- 風險分擔及分散：分散風險的影響或分配至不同地點或產品或市場；
- 風險轉讓：將所有權及責任轉讓至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以減少本集團接納的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並將風險產生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委聘外部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履行年度內部信貸職能，審核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評核報告後，合理信納並無存在或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或不足且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至C.2.5條及第C.3.3條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

董事會已自管理層收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書。

董事會

職責及問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發展以提升股東價值，包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實施之策略、考慮重大投資、每半年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工作交由執行董事或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處理。董事會力爭所制定決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務求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本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47至52頁。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可能不時難以履行其逾期之財務責任。然而，本公司、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及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發行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65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0港元。認購總價為130,000,000港元，其中將從認購事項總代價中抵扣56,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而剩餘74,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適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亦可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已訂有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適當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投保。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且應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主席與行政總裁彼此之間並無關連，彼等之責任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林裕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的職責。邱益明先生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之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本公司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所有決定、政策及策略，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已獲遵守。

邱益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因此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確認全體董事已正確獲悉董事會會議所產生的問題，並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措施，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視及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會確保目前的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可續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成員

董事會成員兼備獨立決策和達成業務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能力。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裕豪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刁虹女士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4至15頁。除林裕帕先生為林裕豪先生之胞兄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相關重大關繫)。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明確的服務協議／委任函。各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訂立的委任函有明確的期限，而全體董事的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最長的董事，但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獲選為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於有關會議上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人數時，不得將其考慮在內。

公司細則規定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流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構成，考慮並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監督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會面，並最少每年大約按季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的常規會議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不時於有必要時舉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大約每季度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符合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召開的其他董事會會議的下限。根據公司細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在會議之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了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適當通知和董事會文件。為方便靈活行事，董事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除該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且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個別董事各自的出席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 |
|-----------------------|-------------|------|
| | 常規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 1/2 | 2/2 |
| 刁敬女士 | 4/4 | 2/2 |
| 林裕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 2/3 | 2/2 |
| 非執行董事 | | |
| 林裕豪先生(主席) | 2/4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李邵華先生 | 4/4 | 1/2 |
| 朱柔香女士 | 4/4 | 1/2 |
| 李楊女士 | 2/4 | 1/2 |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學習並增進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任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深知本身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職責。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書面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更新，並安排座談會講解有關董事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曾參與下列培訓：

| 董事 | 培訓類型 |
|----------------|------|
| 執行董事 | |
| 刁敬女士 | S, R |
| 林裕帕先生 | S, R |
| 非執行董事 | |
| 林裕豪先生(主席) | S, R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邵華先生 | S, R |
| 朱柔香女士 | R |
| 李楊女士 | S, R |

S: 出席與董事職務有關的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R: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報章、刊物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之委任

董事深知彼等須就本公司的福祉及成功共同及個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為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效率成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相關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疇，其職責亦包括：(i)提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ii)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如適用)。審核委員會亦須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和考慮內部調查的重大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
|-------------|-----------------|
| 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 | 2/3 |
| 李邵華先生 | 3/3 |
| 朱柔香女士 | 3/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討論審核過程、遵守公司政策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有關事宜，並分別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審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之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委任事宜及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根據守則條文第D.3.1條，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和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自身職權範圍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
|-------------|-----------------|
| 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 | 1/1 |
| 李邵華先生 | 1/1 |
| 朱柔香女士 | 1/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柔香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李楊女士，及一名為執行董事，即刁敬女士。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應根據合約條款(如有)及董事會授權，釐定每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益(包括購股權分配及年終花紅計劃)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離職或停職賠償)。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時，考慮市況和香港相關行業同類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根據自身職權範圍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
|--------------|-----------------|
| 朱柔香女士(委員會主席) | 1/1 |
| 李邵華先生 | 1/1 |
| 李楊女士 | 1/1 |
| 刁敬女士 | 1/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檢討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評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表現。

董事薪酬乃根據個別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高級管理層所收取的酬金範圍如下：

| | 人數 |
|-------------------------|----|
| 最高1,000,000港元 | 1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0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2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裕豪先生；及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委員會主席)及李楊女士。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能力)和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加盟董事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連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升工作質量。為實現持續平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達致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公司選任董事會成員時，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參照各種標準選用人才。

甄選候選人會作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會基於候選人為董事會所作功績及貢獻作出。

本公司採取提名政策，在評估和選拔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品格及誠信、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方面)、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職務。然後，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資歷審查，按照候選人的優劣次序委任適當候選人出任董事(如適用)。就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考慮及推薦。董事會擁有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候選人之推薦建議之所有事宜之最終決定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該政策的效力並認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目標。

本公司亦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已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根據自身職權範圍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
|--------------|-----------------|
| 朱柔香女士(委員會主席) | 1/1 |
| 林裕豪先生 | 1/1 |
| 刁虹女士(附註1) | 0/1 |
| 李邵華先生 | 1/1 |
| 李楊女士 | 1/1 |

附註：

- 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前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網絡公司之酬金及服務性質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千港元) |
|-----------------|--------------------------------------|
| 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 |
| 非鑒證服務 | |
| — 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40 |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網絡公司之酬金及服務性質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千港元) |
|--------------------|--------------------------------------|
| 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 |
| 審核服務 | 750 |
| 非鑒證服務 | |
| — 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審核 | 65 |
| — 與環境、社會及管制報告相關之服務 | 65 |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報告，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和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楊敏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公司秘書，而歐陽銘賢先生(「歐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歐陽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之提升技能及知識之專業培訓要求。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考慮派付股息時之政策為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持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捕捉未來增長機遇。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於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前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拓展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所規限。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62條，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證券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詳細聯絡資料和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的建議及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本公司須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和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仍未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股東須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詳細聯絡資料和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於股東大會提呈的建議及有關文件。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按以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查詢和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等詳細聯絡資料：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港城
海洋中心15樓1510室
傳真：(852) 3188 3959
電郵：ir@cfih.hk

公司秘書收集所有查詢，然後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執行董事則審閱所有查詢，並按查詢類別交由相關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接獲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加以收集並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透過各種正式渠道促進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溝通，以便股東及時平等掌握本公司公開資料。

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cfi.hk>獲得有關本集團主要發展的最新資料和關鍵資料。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發佈的資料，例如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和所有公告，也將在此後立即發佈在公司網站上。

內部資料管理

為提升上市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問責機制及責任承擔，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在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協助下，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本公司之內部資料知會聯交所，並向公眾人士作出相關披露。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書

1 背景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及投資控股、農產品種植、加工及交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其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載列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行動和表現，旨在加強權益人對本集團的信心和瞭解。

除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或「二零一九年」)香港辦事處業務經營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整體表現。

2 與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

本公司珍視與利益相關人士合作的機遇，高度重視與彼等進行有效溝通。本公司提供多個溝通渠道，便於利益相關人士查閱本公司公開資料及提供反饋，從而加深相互了解。

下表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需進行評估的方面，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A) 環境

| | |
|------------|---------------|
| A1 排放 | 城鎮燃氣、電力或車輛的排放 |
| A2 資源運用 | 能源及紙張的使用 |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 |

(B) 社會

| | |
|------------|----------------|
|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勞工常規 |
| B2 健康及安全 |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
| B3 發展及培訓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 B4 勞動標準 |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動 |
|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 |
| B6 產品責任 | 產品責任 |
| B7 反貪政策 | 反貪、防欺詐及反洗錢 |
| B8 社區投資 | 社區項目、僱員志願服務及捐贈 |

A. 環境

本公司認為盡量減少及減輕業務營運中的各種排放物，確保未來一代的繁榮昌盛，為企業的職責所在。為確保有效管理，本公司已建立管理系統，以指引田地營運，盡量減少排放。

預防較治理而言總是最為節省成本的方法，如本公司農產品分部以「預防」為指導原則，並實施各種環境友好常規(當中包括間作、輪作及保持高標準的農場衛生)，以預防蟲害。由於蟲害減少且作物更為健康，對農藥及肥料的需求以及因此造成的殘留及流出亦得以減少。為進一步保護周邊環境，本公司亦建有圍繞農田的隔離隔柵，以容納任何可能出現的農藥流出。

負責人的廢物管理亦為本公司文化的一環。於本公司農產品分部中，已使用的農藥容器妥善及安全地存儲在倉庫以防止洩漏導致環境污染，且隨後由農藥供應商收回作適當的處理、對待及處置。

儘管本公司放債分部對環境的直接影響相對較小，但本公司並未滿足現狀，仍努力在其日常營運中實施各項環保措施。本公司會避免使用高能耗的非必需設備，並優先採用節能設備，以減少我們各個場所溫室氣體的排放。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採取其他公認的管理實踐，以減少辦公室環境中的廢物產生，例如鼓勵雙面印刷及收集辦公廢紙供回收利用。

憑藉管理層的方針及落力實施，本公司確保徑流已獲妥善容納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均處理得當並保持在最低水平。具體而言，與去年相比，無害廢棄物在絕對量及每個產品密度方面均有所減少；於本年度，本公司亦已擴大其收據收集及報告範圍，以涵蓋有害廢棄物的數量。與此同時，本公司之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得以監督及控制到合理範圍。

本公司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且在二零一九年並無違規。

A1.1.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a) 本公司年內存在城鎮燃料及城鎮燃氣消耗，使用車輛產生的排放數據載列如下：

| | 關鍵績效指標(「KPI」) | |
|-----------|---------------|------------------|
| | 二零一九年 | 單位 |
| 氮氧化物 | 328.32 | 噸／百萬兆焦耳氣體 |
| 硫氧化物 | 1.64 | 噸／百萬兆焦耳氣體 |
| 總計 | 329.96 | 噸／百萬兆焦耳氣體 |

b) 本公司年內擁有機動車輛，使用車輛產生的排放數據載列如下：

| | 關鍵績效指標(「KPI」) | |
|-----------|-----------------|------------------|
| | 二零一九年 | 單位 |
| 氮氧化物 | 1,289.32 | 克／百萬兆焦耳氣體 |
| 硫氧化物 | 68.84 | 克／百萬兆焦耳氣體 |
| 懸浮顆粒 | 94.93 | 克／百萬兆焦耳氣體 |
| 總計 | 1,453.09 | 克／百萬兆焦耳氣體 |

A1.2. 溫室氣體排放

| | 二零一九年 | KPI | |
|------------|---------------|-----------|-------------|
| | | 單位 | % |
| 範圍1 | | | |
| 直接排放 | 13,229 | 千克 | 15% |
| 範圍2 | | | |
| 間接排放 | 59,965 | 千克 | 69% |
| 範圍3 | | | |
| 其他間接排放 | 14,256 | 千克 | 16% |
| 總計 | 87,450 | 千克 | 100% |

年內，本集團的營運排放87,450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有關排放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的產量大幅減少所致。年度排放強度為1,231.6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年內，並無列報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重大罰款或非貨幣制裁的情況。

A1.3.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無害廢棄物。本集團的營運使用電力會產生無害廢棄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並不重大。

A2 資源的運用

數年來，資源節約已成主要全球趨勢，本公司很榮幸成為該項舉措的一份子，方式為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有意識地利用資源及優先使用環保材料來呼應這一要求。本公司農產品分部考慮配置有機肥料作為主要方法，輔以傳統化肥。這種做法，促進在全球範圍內日益受到重視及提倡的循環經濟。該可持續作法可最大程度實現各種資源的有效性。

於絕大多數農業營運中，灌溉為農作物蓬勃生長必不可少的一環，本公司的農業營運並不例外。本公司會對土壤中的濕度水平進行定期監控以避免過度或過於頻繁的灌溉。本公司僅使用公共供水灌溉，因此，對水體並無直接影響。鑒於公共用水供應穩定，本公司在獲適合灌溉的水源方面並無困難。由於該等控制措施，年內的用水量保持在合理範圍，從而避免對灌溉造成直接影響。

鑒於廠房的營運外包給第三方農業公司，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用水量及包裝材料的使用量微不足道。

於本公司放債分部涉及的場所中，只要適用，均會優先考慮節能設備。本公司會提醒並鼓勵員工合理利用資源，降低能耗。鑒於本公司的節能實踐，其能源消耗得以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此外，本公司採取綠色辦公的方式，鼓勵無紙化辦公(文件均採用電子形式)。在任何需要打印副本的情況下，本公司支持雙面印刷，以減少紙張消耗，從而節省林業資源。

消耗的能源主要來自購電。總耗電量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KPI | |
|-----------|------------|--------|------|
| | | 單位 | % |
| 電力消耗 | 111,046.24 | 千瓦時 | 67% |
| 柴油消耗 | 54,459.45 | 千瓦時 | 33% |
| 總計 | 165,505.69 | 千瓦時 | 100% |
| 員工人數 | 58 | 人 | |
| 每名員工消耗的資源 | 2,853.55 | 千瓦時／員工 |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公司農產品分部已經建立農藥管理及配置系統，該系統不僅可管理採購農藥以確保遵守法定法規及規定，亦保證農藥配置在適當的濃度及數量水平內並按照適當的時間間隔進行。

本公司採取的這些措施確保最大限度地減少農藥分散及流出，從而保護周圍環境和易受影響的區域免受任何生態影響。

年內並無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B. 社會

B1 僱員政策

本公司的政策及文化高度重視僱員的合法權利。本公司保證透明招聘及僱傭機制。在所有僱傭決定(包括招聘、晉升和終止)中，本公司僅考慮及評估人選或僱員與工作職能相關的資質、經驗及表現。本公司作為一名可提供公平機會的僱主而倍感驕傲，並充分尊重不同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殘疾等的人選及僱員。

本公司按不低於法定規定的水平向僱員提供工資、工作時長、假期、保險及其他福利。本公司會定期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最新的市場基準對薪酬進行檢討，以保持本公司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

本公司遵守相關僱傭法律法規乃至關重要。因此，為確保本公司與僱員之間的糾紛(倘有)以公平方式解決，本公司將通過仲裁及訴訟(如必要)解決。於年內，本公司遵守相關僱員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且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員工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71名員工(二零一八年：73名)，包括營運辦事處、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後勤部門的員工。該等員工均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a) 僱員年齡及性別分佈

| 年齡組別 | 二零一九年 | |
|---------|-------|-----|
| | 男性 | 女性 |
| 0歲-15歲 | 0% | 0% |
| 16歲-18歲 | 0% | 0% |
| 19歲-30歲 | 0% | 7% |
| 31歲-45歲 | 17% | 28% |
| 46歲-60歲 | 21% | 14% |
| 61歲或以上 | 7% | 7% |
| 總計 | 45% | 55% |

b) 僱員地區及性別分佈

| 地區組別 | 二零一九年 | |
|------|-------|-----|
| | 男性 | 女性 |
| 香港 | 28% | 26% |
| 中國內地 | 17% | 29% |
| 總計 | 45% | 55% |

本集團將持續向僱員提供架構完善且友善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彼等的歸屬感及工作效率。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在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年內亦無列報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判處巨額罰款或處分的情況。

B2 僱員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容忽視，本公司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投入資源以持續提高其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並保護僱員免受潛在的職業危害。

尤其是，本公司農業分部極為重視安全的農藥配置工作流程。僱員須遵從本公司就農藥配置濃度及使用時間間隔作出的工作指示。為進一步提高安全係數，本公司亦給予僱員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本公司遵守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並於年內並無違規。

武漢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衛生部門最新的挑戰，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政策保護其員工：

- 本公司所有公共區域應及時消毒；
- 為前綫員工提供口罩及消毒用品；
- 要求每名員工每天報告自己的健康狀況；及
- 要求各部門主管及時檢測其員工的健康狀況。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有關工作意外的資料載列如下：

| 健康與安全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 0% | 0% | 0% | 0%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0% | 0% | 0% | 0% |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將人才視為本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資產及基礎。本公司亦經常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經驗分享機會，以便全體員工可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術及修煉彼等的軟技巧。

為了提高初級員工的專業水平，本公司會分配經驗豐富的導師緊密合作，向彼等提供培訓及指引，以便源源不斷地培養人才，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B4 勞動標準

本公司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動，並全面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防止這些不人道的行為。本公司的工資及工作時間符合法定規定以確保本公司合法對待僱員並尊重僱員。本公司通過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查從而確保人選達到法定年齡。

本公司遵守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在二零一九年並無違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農產品分部目前向供應商採購種子、化肥及農藥。按照本公司對有機肥料及傳統肥料的指引原則(該原則中鼓勵將有機肥料作為主要方法)，故此本公司優先採購有機肥料。本公司僅選擇有關機構許可的合格農藥供應商以確保所配置農藥的合法性。

本公司每年對供應商的表現(包括產品質量、環境記錄及合法性)進行審核。

B6 產品責任

為符合作為將新鮮蔬菜出口至香港的企業之一的資格，本公司農產品分部尤其重視產品責任及食品安全。本公司審慎遵守其資質條款，以確保土壤及灌溉用水的質量符合法定標準，及農田的周圍沒有可能影響食品安全的污染源。數年來，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農藥、存貨及產品質量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對農藥殘留進行測試，以滿足產品安全規定。

準確記錄農藥配置以確保農藥在收割前衰變有一個安全窗口。其後在預定收割前兩至三日對農作物採樣進行農藥殘留檢測。最後僅在殘留測試顯示成功的情況下收割作物。

本公司亦維護高標準的產品可追溯性系統。每批產品可追溯至生產站點、收割日期、質量測試結果等，以向客戶提供質量保證。

數年來，本公司獲政府部門(包括廣東省農業廳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漁農自然護理署)分別認可為農產品出口示範基地及信譽農場。

為表彰本公司在提供優質產品方面的努力奉獻及出色業績，本公司獲授予多份證書及獎項，包括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廣東省名牌產品(農業菜)推進委員會、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從化區人民政府分別頒發的無公害農產品證書、廣東省名牌產品證書、廣州市著名商標證書及質量強區獎狀。

本公司的放債分部極為重視其產品責任，重視程度不亞於農產品分部。本公司的放債業務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放債人牌照，並完全符合相應的發牌條件；而中國深圳的營運須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頒發之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

本公司不會向已與第三方就有關貸款訂立任何第三方協議的任何有意借款人放債，除非所識別的該第三方符合放債人牌照所規定的特定條件及有關機構規定的內部管理方法則另當別論。

本公司向有意借款人解釋協議的所有條款，特別是與還款有關的條款。本公司發行或刊發的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任何廣告載有本公司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及風險警告聲明。

本公司亦不會向其他人士取得或收集任何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就放債業務或與之有關事宜使用向其他人士取得或收集的有關個人資料，除非有關情況並不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則另當別論。本公司亦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及措施，確保在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獲得保護，免受任何收債人未經授權或意外取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且在收集、使用、持有及處理該等信息或個人資料時始終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回收任何產品，亦無收到有關服務或產品質素的任何客戶投訴。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產品責任及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

B7 防貪政策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本公司非常重視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誠信。鑒於此，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規範(已向全體僱員派發)，以訂明道德標準及引導員工處理利益衝突。道德行為規範要求全體僱員遵守防止賄賂法例，並禁止僱員接受外部業務夥伴的任何形式的不正當付款或貸款，反之亦然。本公司政策鼓勵全體僱員報告任何僱員違反或涉嫌違反該規範或任何不道德的行為的事跡。

對於本公司之放債業務，本公司高度重視遵守香港打擊洗錢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其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條例。本公司設立規管經營流程之政策及程序，包括盡職審查識別及核實客戶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擬定性質，持續監察以識別及報告形跡可疑的活動或交易，亦存置全面記錄及加強員工警覺性培訓。

本公司遵守有關防貪及打擊洗錢法律及法規，且在二零一九年並無違規。

B8 社區投資

與社區維持富有成效的合作關係為本公司在市場上扎根的唯一可持續方式，故此本公司承諾以積極、熱情和及時響應的方式處理地方社區的任何意見及反饋。像許多其他獲得成功的公司一樣，本公司願意為社區做出貢獻。本公司投資帶來的就業機會受到當地人的歡迎，及本公司承諾優先考慮聘用當地人(倘適合)，以響應我們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

3 本集團的未來方向

未來方向將在下一個報告期內與本公司的利益相關人士進行討論。

4 總結

本集團已經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有於報告期內可得資料均載於本報告內。本集團致力於定期繼續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改進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的政策及程序，這將可促進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董事會 報告書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提呈此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53頁至151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並無作出股東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52頁。

借貸

年內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8、29及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第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八年：無)。本公司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875,8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6,341,000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6%及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2%及5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及表現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及本集團表現分析，載列於本報告第4至13頁之「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自然災害、災難或其他概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天災，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之環境、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農產品業務於本質上須高度承受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如乾旱、水災、風暴、霜凍及蟲害)之風險。

財務風險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守監管規定及因違規帶來的風險。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無會對本集團業務與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法律法規違規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一直高度著重並與其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為其地區市場及客戶提供優質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服務。上述供應商及客戶均是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良好工作合作夥伴。本集團亦珍惜員工的知識及技能，並繼續為員工提供有利的職業發展機遇。

企業管治及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款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裕帕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刁敬女士

刁虹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第14至15頁。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集團控股股東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類別股權百分比 |
|------|---------|----------|-----------|---------|
| 林裕豪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普通股(附註1) | 4,315,087 | 4.31% |
|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附註2) | 1,539,948 | 1.54% |
| 刁敬 | 實益擁有人 | 普通股 | 560,332 | 0.56% |
|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附註2) | 945,216 | 0.94% |
| 林裕帕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附註2) | 1,370,216 | 1.37% |

附註：

1. 本公司4,315,087股普通股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指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列入登記冊並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普通股 | 4,315,087 | 4.31% |

附註：

1.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4,315,087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股本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訂立或本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股本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生效。設立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指(a)任何合資格僱員(即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d)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專業意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授出9,452,158份購股權。年內，5,501,157份及520,431份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8,52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且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管理層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6頁至28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過往或現時載有有效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本公司全年均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若干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依然有效。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開元信德」)審核。開元信德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而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華普天健審核。華普天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新的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長青審核。重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有關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林裕豪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3頁至151頁之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遵循守則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產生虧損約59,584,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約為33,227,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7,267,000港元，而 貴集團約40,7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30所披露， 貴集團分別約27,250,000港元、31,340,000港元及145,837,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或要求時悉數償還。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 貴集團可能面臨財務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成功達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結果，以不時履行其逾期之財務責任。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過程中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釐定(i)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及可收回性；及(ii)商譽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i)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及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之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及附註23及24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披露。

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計量須應用重大判斷及更高的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就單獨或共同評估的風險而言)，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金額重大(賬面值相當於總資產80%)及有關估計的固有相應不確定性，吾等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此事項的程序包括：

評估規管信貸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及債務收回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合理性的方式為檢查管理層為達致相關判斷所採用之模式輸入數據(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所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來適當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及評估管理層於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偏見；

於財政年度末後檢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相關之結算情況；及

吾等亦評估就 貴集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
(ii) 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之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及附註18之商譽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對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進行減值虧損約15,777,000港元，該等虧損對本集團財務表現而言屬重大，原因是估值涉及較高的複雜性、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管理層每年或出現減值跡象時透過比較資產或與資產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根據貴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對減值進行評估。

由於釐定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故減值評估對吾等的審核意義重大。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此事項的程序包括：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及經濟表現，以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減值跡象；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

此外，吾等委聘一名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納的貼現率；及

吾等亦評估披露商譽減值評估的充分性。

其他事項

另一核數師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對此等報表表達非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刊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收益 | 6 | 311,422 | 176,198 |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 | (299,863) | (125,029) |
| 毛利 | | 11,559 | 51,169 |
| 其他收益 | 7 | 37,832 | 8,660 |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 | | - | 1,071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2,214) | (28,789) |
| 行政支出 | | (54,668) | (54,761) |
| 其他經營支出 | 8 | (32,785) | (64,89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44,128) |
| 融資成本 | 9 | (15,089) | (22,053) |
| 除稅前虧損 | 10 | (55,365) | (153,728) |
| 所得稅開支 | 12 | (4,219) | (4,866) |
| 年度虧損 | | (59,584) | (158,594) |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323 | 1,36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7,261) | (157,23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9,582) | (158,594) |
| 非控股權益 | | (2) | - |
| | | (59,584) | (158,59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7,259) | (157,231) |
| 非控股權益 | | (2) | - |
| | | (57,261) | (157,231) |
| 每股虧損(港元) | | | |
| 基本 | 14 | (0.73) | (2.84) |
| 攤薄 | 14 | (0.73) | (2.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44,651 | 47,299 |
| 使用權資產 | 17 | 33,149 | – |
| 商譽 | 18 | – | 15,77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9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 | 730 | – |
| | | 78,530 | 63,07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12,265 | 12,8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3 | 288,596 | 94,346 |
| 應收貸款 | 24 | 222,001 | 257,62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 | 37,267 | 4,834 |
| | | 560,129 | 369,681 |
| 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 15 | – | 21,273 |
| | | 560,129 | 390,95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6 | 139,484 | 54,560 |
| 可換股債券 | 27 | 40,712 | 41,577 |
| 債券 | 28 | 31,340 | 40,975 |
| 承兌票據 | 29 | 27,250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 | 145,837 | 79,822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1 | – | 171 |
| 租賃負債 | 31 | 9,916 | – |
| 遞延收入 | 32 | 1,033 | 1,081 |
| 應付稅項 | | 13,982 | 10,455 |
| | | 409,554 | 228,641 |
| 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 | 15 | – | 11,410 |
| | | 409,554 | 240,051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50,575 | 150,90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29,105 | 213,9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3 | 1,030 | 12,354 |
| 儲備 | 34 | 182,027 | 169,97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83,057 | 182,325 |
| 非控股權益 | | 568 | – |
| 總權益 | | 183,625 | 182,32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 | 6,705 | – |
| 租賃負債 | 31 | 35,557 | – |
| 承兌票據 | 29 | – | 27,250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1 | – | 73 |
| 遞延收入 | 32 | 3,218 | 4,331 |
| | | 45,480 | 31,654 |
| | | 229,105 | 213,979 |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林裕豪
主席

刁敬
董事

第60至151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繳入盈餘 |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 外幣換算 儲備 | 購股權 儲備 | 累積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 權益 | 總權益 |
| | 千港元 | 35(b)(i) 千港元 | 35(b)(ii) 千港元 | 35(b)(iii) 千港元 | 35(b)(iv) 千港元 | 35(b)(v)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991 | 781,664 | 61,432 | - | 6,784 | 214,419 | (835,278) | 332,012 | - | 332,012 |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 | - | - | - | (28,967) | (28,967) | - | (28,967)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102,991 | 781,664 | 61,432 | - | 6,784 | 214,419 | (864,245) | 303,045 | - | 303,045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363 | - | (158,594) | (157,231) | - | (157,231) |
| 分派至法定儲備 | - | - | 2,654 | - | - | - | (2,654)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 - | - | 2,127 | - | - | - | 2,127 | - | 2,127 |
|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附註33) | 9,218 | 11,943 | - | (700) | - | - | - | 20,461 | - | 20,461 |
| 削減股本(附註33) | (100,961) | - | 100,961 | - | - | - | - | - | - | - |
| 抵銷累計虧損(附註33) | - | - | (100,961) | - | - | - | 100,961 | - | - |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附註35) | - | - | - | - | - | 3,947 | - | 3,947 | - | 3,947 |
| 購股權失效(附註35) | - | - | - | - | - | (79,333) | 79,333 | - |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附註33、35) | 1,106 | 12,734 | - | - | - | (3,864) | - | 9,976 | - | 9,976 |
| 年度權益變動 | (90,637) | 24,677 | 2,654 | 1,427 | 1,363 | (79,250) | 19,046 | (120,720) | - | (120,720)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54 | 806,341 | 64,086 | 1,427 | 8,147 | 135,169 | (845,199) | 182,325 | - | 182,325 |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 - | - | - | - | (14,705) | (14,705) | - | (14,705)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12,354 | 806,341 | 64,086 | 1,427 | 8,147 | 135,169 | (859,904) | 167,620 | - | 167,620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323 | - | (59,582) | (57,259) | (2) | (57,261) |
| 分派至法定儲備 | - | - | 1,104 | - | - | - | (1,104)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 - | - | 3,393 | - | - | - | 3,393 | - | 3,393 |
|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附註33) | 329 | 59,259 | - | (3,393) | - | - | - | 56,195 | - | 56,195 |
| 削減股本(附註33) | (11,707) | - | 11,707 | - | - | - | - | - | - | - |
| 抵銷累計虧損(附註33) | - | - | (11,707) | - | - | - | 11,707 | - | - |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附註35) | - | - | - | - | - | 6,759 | - | 6,759 | - | 6,759 |
| 購股權失效(附註35) | - | - | - | - | - | (17,919) | 17,919 | - | - | - |
|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570 | 570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附註33、35) | 54 | 10,229 | - | - | - | (3,934) | - | 6,349 | - | 6,349 |
| 年度權益變動 | (11,324) | 69,488 | 1,104 | - | 2,323 | (15,094) | (31,060) | 15,437 | 568 | 16,005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0 | 875,829 | 65,190 | 1,427 | 10,470 | 120,075 | (890,964) | 183,057 | 568 | 183,6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虧損 | (55,365) | (153,728)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11) | (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33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883 | 10,029 |
| 以股份支付開支 | 6,759 | 3,947 |
| 融資成本 | 15,089 | 22,053 |
| 遞延收入攤銷 | (1,501) | (2,376) |
| 商譽減值虧損 | 15,777 | 34,955 |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32,265) | -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964 | -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6 | - |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8,49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 (2,096) |
| 非銀行利息收入 | (11) | (29) |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 | - | (1,071) |
| 存貨撥備 | 410 | -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342) | (1,808)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930) | (1,132) |
| 存貨減值撥回 | - | (6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00) |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65)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4,12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32,227) | (38,797) |
| 存貨減少／(增加) | 205 | (11,737) |
| 生物資產減少 | - | 2,65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196,478) | (73,810) |
| 應收貸款減少 | 67,885 | 1,08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73,663 | 15,955 |
| 經營使用之現金 | (86,952) | (104,649) |
| 已付融資租賃支出 | - | (14) |
| 已付所得稅 | (50) | (17) |
| 已收利息 | 11 | 5 |
| 租賃負債利息 | (4,920)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 (91,911) | (104,675)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5,370) | (16,1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 | 2,62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 100 |
| 收取政府補助 | 424 | 1,216 |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 (4,946) | (12,17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二零一八年：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9,209) | (164) |
|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 - | 11,31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58,092 | 61,20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 (149) | (136) |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348 | 9,976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194,907 | 114,791 |
| 償還債券 | (12,293) | - |
| 償還可換股債券 | (3,000) |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3,623) | (76,10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11,073 | 120,86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 14,216 | 4,023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23,192 | 19,536 |
|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 (141) | (36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37,267 | 23,19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 | 23,192 |
| | 37,267 | 23,1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論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有關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2.2。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59,584,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約為32,227,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7,267,000港元，而本集團約40,7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此外，本集團分別約27,250,000港元、31,340,000港元及145,837,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或要求時悉數償還(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30所載)。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可能面臨財務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

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i)自營運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續期或延長現有借款期限、完成債務融資或取得新的信貸額度，令其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責任。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為加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並實施若干策略增加本集團收益；
- 將應付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的未償還其他貸款約56,000,000港元資本化，以作為根據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按每股0.65港元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的部分代價(「認購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 在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之前，董事在完成認購事項後不會要求償還應支付予彼等的其他借款；
- 與銀行及貸方協商延長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期限；
- 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獲得約74,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及
- 認購事項完成後，林裕豪先生同意繼續在財務上支持本集團及致力於本集團進一步的發展及管理業務運營。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其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倘本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進一步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公司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了承租人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同一分類原則來分類所有租賃,並將之區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基本沒有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進額外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因此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未予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以下為與先前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所採納過渡方法之性質及影響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a) 租賃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約,該期限由確定的使用量而釐定。控制是指在客戶擁有已識別資產的直接使用權及從該資產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簡便實務操作方法,評估現有合同是否為租賃。因此,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租,而之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2.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之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相反，本集團需要將所有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本化，此包括之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但不是獲豁免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10%。

為減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採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剩餘租賃期間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到期(即租賃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ii) 對在類似經濟環境下類似類別相關資產且餘下租期相若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ii)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 (iv)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倚賴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替代減值審閱評估租賃是否負有法律責任的評估。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會釐定稅項扣減是否由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產生。

就由租賃負債產生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2.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將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期初租賃負債結餘對賬：

| | 千港元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 67,040 |
|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 (15,747) |
| 匯兌差額 | (6,308)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使用增量借款利率10%貼現之 剩餘租賃付款現值及租賃負債 | 44,985 |
|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 244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 45,229 |
| 其中： | |
| 即期租賃負債 | 7,136 |
| 非即期租賃負債 | 38,093 |
| | 45,229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就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確認，並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所涉及之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本集團無需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作出任何調整，惟結餘項目變動除外。因此，該等款項並非納入「應付融資租賃」而是納入「租賃負債」，且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這對期初權益結餘概無影響。

2.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列示的條目 | 附註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重新確認租賃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 使用權資產 | | - | - | 30,280 | 30,280 |
| 負債 | | | | | |
| 租賃負債 | | - | 244 | 44,985 | 45,229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i) | 244 | (244) | - |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約171,000港元及73,000港元融資租賃下的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分別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就未償還租賃負債結餘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倘若年內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產生的業績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的呈報營運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根據資本化租賃將已支付的租金分為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附註38(b))。有關部分已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附註38(c))。

2.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下表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估計影響，方式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倘該項被取代的準則繼續應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此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擬備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八年 |
|--|--|---|--|--|--|
| |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利息開支 千港元 | 扣除：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有關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 假設金額 千港元 |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比較於 二零一八年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
|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財務業績： | | | | | |
| 營運虧損 | (40,276) | 8,335 | (13,951) | (45,892) | (131,675) |
| 融資成本 | (15,089) | 4,920 | - | (10,169) | (22,053) |
| 除稅前虧損及年內虧損 | (55,365) | 13,255 | (13,951) | (56,061) | (153,728) |

2.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 | 二零一九年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有關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 假設金額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比較 於二零一八年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
|---|--|---|---|
|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綜合現金流 量表內列示的科目： |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86,952) | (13,951) | (100,903)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920) | 4,913 | (7)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1,911) | (9,038) | (100,949)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9,209) | 9,038 | (17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11,073 | 9,038 | 120,111 |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的估計，其與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租賃有關。此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應用)。任何潛在稅務影響將不予理會。

附註2：在表中該等現金流出乃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旨在計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應用。

2.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將對首次採納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商譽及以股份支付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附註3。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之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點。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之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屬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於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倘合適)。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 | |
|----------|------------|
| 樓宇 | 按租期但不超過20年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按租期但不超過2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期但不超過20年 |
| 辦公室設備 | 3至5年 |
| 汽車 | 3至5年 |
| 廠房、機械及設備 | 5至10年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3至10年 |
| 生產性植物 | 按租期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倘合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原則是透過出售交易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銷售時方才符合。本集團必須對該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資產或出售組別先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業務是指本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成部分，其經營和現金流量可以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個獨立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份，以出售單獨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僅為了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達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時，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以較早者為準)。倘業務被廢棄，亦發生此情況。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單一金額於損益表中列示，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出售組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成本，計量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之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一併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份，會列賬為商譽。商譽計入在投資之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時，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部份淨投資的任何長期利益)，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如果聯營公司其後呈報溢利，則本集團只可在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的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的盈虧是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對該聯營公司餘下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數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購買成本及(倘適用)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存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全部存貨虧損於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損益。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確認為存貨的增項及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h)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銷售成本包括遞增銷售成本(包括包裝及運送至市場之估計成本)，但不包括融資成本。

藍莓樹、無花果樹及鐵皮石斛均為生產性植物，故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及入賬(見附註16)。然而，樹上所生長的新鮮果實於收穫時入賬列作生物資產。所收穫的新鮮果實於收穫時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轉撥為存貨。

樹上新鮮果實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種植成本(如勞工成本、化肥及運輸費用)資本化為生物資產的一部分。

生長期的新鮮果實公平值基於按種植規模劃分的預期收益率、經考慮收割成本後的市價、實體所擁有的土地及樹木的資產貢獻費用及果實成熟過程中尚未產生的其他成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僅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以發生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完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純粹為收取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如投資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於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重新撥回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初步確認投資時本公司選擇將投資指定為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撥回)，令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根據逐項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重新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之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當本集團可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僅當支付到期代價需耗時一段時間時，方可無條件收取代價。若收益於本集團可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虧損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僅屬輕微。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且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付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o)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的股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將被視作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相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轉移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嵌入式期權)於權益中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為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交易成本基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的有關賬面值在其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按比例作出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內。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q)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r) 經營租賃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分類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的租賃期不超過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且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即由於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計入租賃負債內。

(c)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是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內列為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凡相關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隨附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以及由承租人本集團承擔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經營租賃(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不包括法定業權)皆列作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賃年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之資產已計作融資租賃，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s) 收益確認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方會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已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會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銷售農產品之收益於農產品控制權轉讓時(即農產品已派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倘交付))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對銷售農產品的分派方式及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且主要負責出售農產品並承擔農產品相關的貨物滯銷風險及虧損。本集團於農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此乃由於僅需時間過去便可收取到期款項，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此時成為無條件。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續)

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及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列賬，該利率為將金融工具預期可用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有關計算及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費用或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的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倘本集團修訂收款估計，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經調整賬面值按原實際利率計算且賬面值變動入賬為利息收入。

一旦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價值因減值虧損有所減少，利息收入繼續使用適用於新賬面值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佣金及經紀收入(如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安排)於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t)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等待將特定借款用於撥付合資格資產開支時將其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借入之資金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會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入賬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w)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對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計入損益。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具有相似經濟風險特徵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組合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按客戶風險水平進行的資產分析進行估計，並採用相關風險類型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之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大幅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實際違約之證據而進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的一部分。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取之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獲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期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超逾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即無違約記錄)；(ii)借款人具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或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當金融工具具有環球公認內部或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償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亦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將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對手方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可能性(例如對手方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有關金額逾期超過一年(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有關的金融資產。對於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然會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如有需要亦會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在損益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上文所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乃由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表示。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獲得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而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於之前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aa)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連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a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計量。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向顧問作出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按所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接收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ac)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件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件之報告期後事件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3.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本集團能否成功(i)自營運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續期或延長現有借款期限、完成債務融資或即時及長期取得新的信貸額度，令其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責任(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闡述。

(b)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誠如附註2.3(y)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本年度，按估計經營溢利計算之所得稅開支約4,2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66,000港元)自損益中扣除。

3.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4,6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299,000港元)及33,1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c)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以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向下調整，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79,182,000港元及222,001,000港元。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5,777,000港元)及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5,7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955,000港元)。有關計算減值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4.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實體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因對手方將不會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本集團面臨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建立及維持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財務團隊使用公開所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本身之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達成交易之總值分佈於核准交易對手當中。

4.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當前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 類別 | 說明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
|----|--------------------------------|---------------------|
| 履約 | 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可疑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並無信貸減值之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 違約 |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信貸減值 | 已信貸減值之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 撇銷 |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 有關款項獲撇銷 |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定期對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共同及個別評估。本集團根據已減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8,145,000港元及8,145,000港元。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債務人之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因此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債務人基於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

4.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 | 預期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即期(未逾期) | 0.18% | 35,425 | 63 |
| 逾期少於60日 | 1.43% | 16,979 | 242 |
| 逾期60日以上 | 2.40% | 232,661 | 5,578 |
| | | 285,065 | 5,883 |
| 應收貸款 | | | |
| 即期(未逾期) | 2.37% | 24,132 | 573 |
| 逾期少於60日 | 2.45% | 694 | 17 |
| 逾期60日以上 | 1.33% | 200,428 | 2,663 |
| | | 225,254 | 3,253 |

4.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年內，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以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一月一日 | 74,088 | 39,808 |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28,967 |
| 於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 74,088 | 68,775 |
| 撥回 | (33,537) | (2,940) |
|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5,010 | 8,496 |
| 匯兌調整 | (30) | (24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531 | 74,088 |

預期虧損率乃按過往兩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之預期年年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債券、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受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銀行存款按根據當時市場狀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4.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 | 按要求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至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39,484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40,712 | — | — | — |
| 債券 | 32,591 | — | — | — |
| 承兌票據 | 27,250 | —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6,339 | — | 8,515 | — |
| 租賃負債 | 14,084 | 10,888 | 25,570 | 11,861 |
| | 400,460 | 10,888 | 34,085 | 11,861 |

4.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按要求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至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54,560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61,200 | - | - | - |
| 債券 | 40,975 | - | - | - |
| 承兌票據 | - | 32,336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79,822 | - |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71 | 73 | - | - |
| | 236,728 | 32,409 | - | - |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類別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544,396 | 326,496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436,801 | 244,428 |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者相同。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類別，並擁有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

- (i) 「農產品」分部從事種植及買賣農產品；
- (ii) 「放債」分部從事放債服務；及
- (iii) 「證券經紀」分部於香港從事買賣證券經紀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i) 有關損益之資料

| | 農產品 千港元 | 放債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證券經紀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 284,244 | 25,732 | 1,446 | - | 311,422 |
| (虧損)/溢利 | | |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經調整(LBITDA)/EBITDA) | (26,428) | 20,782 | (7,808) | - | (13,454) |
| 折舊 | (6,469) | (97) | (1,238) | (79) | (7,883)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964) | - | - | - | (4,964)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2) | (34) | - | - | (46) |
| 融資成本 | (7,244) | (51) | (244) | (7,550) | (15,089) |
| 政府補助 | 1,501 | - | - | - | 1,501 |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65 | - | - | - | 1,06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996) | (979) | (1,752) | (1,608) | (8,335)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15,777) | - | - | (15,777)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42 | - | - | - | 342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930 | - | - | - | 930 |
| 利息收入 | 7 | 4 | - | 11 | 22 |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32,265 | - | - | 32,265 |
| 存貨減值虧損 | (410) | - | - | - | (410) |
| 以股份支付交易 | (1,838) | (2,704) | - | (2,217) | (6,759)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入 | - | - | - | 520 | 520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 | - | - | (19,293) | (19,293) |
|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 (47,516) | 33,409 | (11,042) | (30,216) | (55,365) |

5. 分部資料(續)

(i) 有關損益之資料(續)

| | 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農產品 千港元 | 放債 千港元 | 證券經紀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 118,079 | 39,142 | 18,977 | - | 176,198 |
| (虧損)/溢利 | | |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 (35,637) | 32,651 | 3,061 | - | 75 |
| 折舊 | (7,493) | (108) | - | (2,428) | (10,029) |
| 融資成本 | (13,501) | - | - | (8,552) | (22,053) |
| 政府補助 | 2,376 | - | - | - | 2,376 |
| 利息收入 | 3 | 2 | - | 29 | 34 |
| 以股份支付交易 | (1,241) | (2,458) | - | (248) | (3,94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 | - | - | - | (44,128) | (44,12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100 | 100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34,955) | - | - | (34,955)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60 | - | - | - | 60 |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8,496) | - | - | (8,496)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808 | - | - | - | 1,808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132 | - | - | - | 1,132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入 | - | - | - | 461 | 461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 | - | - | (36,166) | (36,166) |
|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 (52,493) | (13,364) | 3,061 | (90,932) | (153,728) |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DA/(L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其他金融資產、存貨及商譽」前的經調整盈利/(虧損)，其中，「利息」視為不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在計算經調整EBITDA/(LBITDA)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虧損。

5. 分部資料(續)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農產品 千港元 | 放債 千港元 | 證券經紀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 393,215 | 222,348 | 19,701 | - | 635,264 |
| 商譽 | - | - | - | - | -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 | - | 3,395 | 3,395 |
| 綜合總資產 | 393,215 | 222,348 | 19,701 | 3,395 | 638,659 |
| 負債 | | |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 274,212 | 28,745 | 12,489 | - | 315,446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40,712 | 40,712 |
| 債券 | - | - | - | 31,340 | 31,340 |
| 承兌票據 | - | - | - | 27,250 | 27,250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 | - | 40,286 | 40,286 |
| 綜合總負債 | 274,212 | 28,745 | 12,489 | 139,588 | 455,034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資本開支(附註) | 5,370 | - | - | - | 5,370 |
| 所得稅開支 | - | 4,219 | - | - | 4,219 |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分部資料(續)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 | 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農產品 千港元 | 放債 千港元 | 證券經紀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 149,755 | 262,604 | 21,273 | - | 433,632 |
| 商譽 | - | 15,777 | - | - | 15,777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 | - | 4,621 | 4,621 |
| 綜合總資產 | 149,755 | 278,381 | 21,273 | 4,621 | 454,030 |
| 負債 | | |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 110,889 | 12,725 | 11,410 | - | 135,024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41,577 | 41,577 |
| 債券 | - | - | - | 40,975 | 40,975 |
| 承兌票據 | - | - | - | 27,250 | 27,250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 | - | 26,879 | 26,879 |
| 綜合總負債 | 110,889 | 12,725 | 11,410 | 136,681 | 271,705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資本開支(附註) | 15,896 | 190 | 29 | - | 16,115 |
| 所得稅開支 | - | 4,849 | - | 17 | 4,866 |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分部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收益 | | |
| – 香港 | 3,536 | 19,060 |
| – 中國 | 307,886 | 157,138 |
| | 311,422 | 176,198 |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香港 | 4,114 | 81 |
| – 中國 | 74,416 | 62,995 |
| | 78,530 | 63,076 |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五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交易超過其收益10%的客戶。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農產品 | – | 61,134 |
| 客戶B – 農產品 | – | 30,310 |
| 客戶C – 農產品 | 49,224 | – |
| 客戶D – 農產品 | 32,536 | – |
| 客戶E – 農產品 | 32,295 | – |
| 客戶F – 農產品 | 31,278 | – |
| 客戶G – 農產品 | 30,88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於某一時點確認： | | |
| 銷售農產品 | 284,244 | 118,079 |
| 證券買賣收入 | 1,446 | 18,977 |
| 於某一時段確認： | | |
| 放債利息收入 | 25,732 | 39,142 |
| | 311,422 | 176,198 |

7. 其他收益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政府補助攤銷 | 1,501 | 2,376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 | 5 |
| 其他利息收入 | 11 | 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 2,09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00 |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65 | – |
| 租金收入 | 191 | 212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342 | 1,807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930 | 1,132 |
| 存貨減值撥回 | – | 60 |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32,265 | – |
| 雜項收入 | 1,516 | 843 |
| | 37,832 | 8,660 |

8. 其他經營支出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匯兌虧損淨值 | 11,588 | 21,443 |
| 商譽減值虧損 | 15,777 | 34,955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964 | - |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8,496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6 | - |
| 存貨撥備 | 410 | - |
| 其他 | - | 3 |
| | 32,785 | 64,897 |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支出) | 4,920 | 14 |
| 債券利息開支 | 3,470 | 2,794 |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3,782 | 3,101 |
|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 | 2,480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 2,917 | 13,664 |
| | 15,089 | 22,0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津貼 | 17,943 | 32,969 |
| 退休福利成本 | 1,016 | 1,224 |
| 酌情花紅 | 23 | — |
|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 6,759 | 3,947 |
| 員工成本總額 | 25,741 | 38,140 |
| 核數師酬金 | 750 | 730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99,072 | 110,397 |
| 折舊： | | |
| — 所擁有資產 | 7,883 | 9,724 |
| — 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所租賃資產) | 8,335 | 305 |
| 商譽減值虧損 | 15,777 | 34,955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964 | —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6 | —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42) | (1,808)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930) | (1,132) |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8,496 |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32,265) | — |
| 存貨撥備 | 410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00) |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65) | — |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 | — | (1,071) |
|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 — | 12,731 |
|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 | |
| 董事 | 2,028 | 246 |
| 員工 | 4,731 | 3,701 |
|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總額 | 6,759 | 3,947 |

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 支付開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林裕帕先生 ¹ | – | 923 | 43 | 676 | 1,642 |
| 刁敬女士 | – | 938 | 28 | 676 | 1,642 |
| 刁虹女士 ² | – | 462 | 9 | – | 47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林裕豪先生 | – | 1,200 | 18 | 676 | 1,89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邵華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朱柔香女士 | 120 | – | – | – | 120 |
| 李楊女士 | 120 | – | – | – | 120 |
| | 360 | 3,523 | 98 | 2,028 | 6,00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酌情釐定現金花紅(二零一八年：零)。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 支付開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邱益明先生 ³ | - | 1,144 | 8 | - | 1,152 |
| 刁虹女士 ² | - | 1,018 | 18 | 82 | 1,118 |
| 刁敬女士 | - | 1,018 | 18 | 82 | 1,118 |
| 徐斌先生 ⁴ | - | 260 | 5 | - | 26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林裕豪先生 | - | 1,365 | 18 | 82 | 1,46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邵華先生 | 160 | - | - | - | 160 |
| 朱柔香女士 | 160 | - | - | - | 160 |
| 李楊女士 | 160 | - | - | - | 160 |
| | 480 | 4,805 | 67 | 246 | 5,598 |

附註：

- 林裕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229 | 2,418 |
|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 676 | 9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1 | 114 |
| | 1,976 | 2,625 |

該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 | 2019 人數 | 2018 人數 |
|---------------------------|------------|------------|
| 零 – 1,000,000港元 | 1 | –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 2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指執行董事。年內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及津貼 | 2,323 | 3,44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0 | 49 |
| 以股份支付開支 | 1,352 | 164 |
| | 3,755 | 3,653 |

該三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 | 二零一九年 人數 | 二零一八年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3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2.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4,219 | 4,866 |
| | 4,219 | 4,86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除稅前虧損 | (55,365) | (153,728) |
|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的稅項 | (9,135) | (25,365)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40,605 | 15,545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9,169) | (3,159)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淨額 | 1,488 | (383) |
|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淨額 | - | 201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10,430 | 18,027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4,219 | 4,86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27,4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17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管理層認為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肯定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稅項虧損。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應佔暫時性差額於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59,5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8,59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073,423股(二零一八年經重列：55,865,527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f)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本重組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1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Ace Jumbo Ventures Limited(「Ace Jumbo」)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12,000,000港元另加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出售協議」)。故此，歸屬於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出售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已終止業務呈列。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與Ace Jumbo 訂立若干補充契據，以將出售協議所載之達成先決條件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儘管已與Ace Jumbo訂立了若干補充契據以將出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但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出售協議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集團再次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15. 已終止業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56 |
| 無形資產 | 5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929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附註) | 10,78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576 |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總額 | 21,27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410 |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總額 | 11,410 |

附註：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科目項下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本集團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的基礎上，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賬款。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限制及監管。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之結餘在上一年度已重新分類為「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廠房、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 傢私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 生產性 植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3,776 | 10,577 | 4,556 | 3,168 | 11,206 | 137,673 | 1,019 | 1,473 | 183,448 |
| 添置 | 610 | - | 5,064 | 636 | 6 | 1,803 | 7 | 7,989 | 16,115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1,390 | 1,390 |
| 出售 | - | - | (82) | (34) | (6,380) | (463) | (31) | (485) | (7,475) |
| 轉撥至持作銷售之資產 | - | - | - | (22) | - | - | (7) | - | (29) |
| 匯兌調整 | (725) | (532) | (573) | (148) | (157) | (7,038) | (35) | (754) | (9,96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3,661 | 10,045 | 8,965 | 3,600 | 4,675 | 131,975 | 953 | 9,613 | 183,487 |
| 添置 | - | - | 446 | 219 | - | - | 423 | 4,282 | 5,370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重新分類 | - | - | - | - | (1,099) | - | - | - | (1,099) |
| 轉撥自持作銷售之資產 | - | - | 1,837 | 1,162 | - | - | 405 | - | 3,404 |
| 匯兌調整 | (254) | (186) | (150) | (48) | (55) | (2,446) | (17) | (258) | (3,414)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07 | 9,859 | 11,098 | 4,933 | 3,521 | 129,529 | 1,764 | 13,637 | 187,7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廠房、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 傢私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 生產性 植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683 | 5,295 | 3,322 | 2,590 | 9,098 | 108,035 | 948 | - | 139,971 |
| 年內支出 | 984 | 1,045 | 856 | 520 | 1,799 | 4,780 | 45 | - | 10,029 |
| 出售 | - | - | (52) | (27) | (6,380) | (463) | (20) | - | (6,942) |
| 匯兌調整 | (557) | (309) | (134) | (97) | (140) | (5,599) | (34) | - | (6,87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1,110 | 6,031 | 3,992 | 2,986 | 4,377 | 106,753 | 939 | - | 136,188 |
| 年內支出 | 385 | 999 | 1,568 | 674 | 79 | 3,993 | 185 | - | 7,883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重新分類 | - | - | - | - | (1,099) | - | - | - | (1,099) |
| 轉撥自持作銷售之資產 | - | - | 1,172 | 723 | - | - | 253 | - | 2,148 |
| 匯兌調整 | (211) | (127) | (64) | (38) | (50) | (1,520) | (13) | - | (2,02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84 | 6,903 | 6,668 | 4,345 | 3,306 | 109,226 | 1,364 | - | 143,097 |
| 賬面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3 | 2,956 | 4,430 | 588 | 214 | 20,303 | 400 | 13,637 | 44,65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51 | 4,014 | 4,973 | 614 | 298 | 25,222 | 14 | 9,613 | 47,299 |

董事認為，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因此，整個租賃當作融資租賃並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約為2,9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1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年內，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

年內，由於生產性植物仍在種植初期且並無結出果實，故並無就生產性植物計提折舊。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尤其是農產品分部中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無)。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每年14.9%(二零一八年：15.07%)。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八年：3%)，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有關估計建基於過往表現。高級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總賬面值超過總可收回金額。

17. 使用權資產

| | 汽車 千港元 | 租賃土地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2.2) | - | 25,229 | 5,051 | 30,280 |
| 添置 | - | - | 11,421 | 11,421 |
| 折舊 | - | (4,639) | (3,696) | (8,335) |
| 匯兌差額 | - | (134) | (83) | (21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456 | 12,693 | 33,14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45,400,000港元獲確認，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為33,149,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8,335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已計入融資成本) | 4,920 |

租賃現金流出總量詳情見附註38(c)。

於這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租賃土地及物業用於經營。租賃合約期限固定，為1年至26年不等。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租賃條件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且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另外，本集團擁有若干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樓。本集團為此等物業權益(含有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所有者取得此等物業權益前，已一次性付清有關款項。此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僅於能夠可靠分配支付款項時單獨呈列。

18. 商譽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010 |
| 減值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2,278 |
| 年內減值 | 34,95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7,233 |
| 年內減值 | 15,77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010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777 |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之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卓有限公司(「時卓」)及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泰恒豐」)(被視為兩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18. 商譽(續)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時卓 | - | - |
| 泰恒豐 | - | 15,777 |
| | - | 15,777 |

時卓

與收購時卓有關的商譽減值約為2,09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悉數撥備。

泰恒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收購泰恒豐所產生的商譽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約15,7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95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商譽已悉數減值。

此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折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的折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增長率乃按該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而釐定。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3%(二零一八年：3%)之增長率計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於貼現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1.1%(二零一八年：12.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進行減值測試前，分別約50,732,000港元及15,777,000港元的商譽已獲分配至泰恒豐。由於若干同行倒閉後對中國的小額貸款市場進行監管及行業改革，本集團修訂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據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減值虧損約34,9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就剩餘餘額進一步作出悉數撥備。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46,911 |
|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6,91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指於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成立地點 | 註冊／實繳股本 | 所有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
| 前海格林易貸 互聯網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直接25% | 互聯網金融服務／中國 |

下表呈列對本集團屬重要的聯營公司之資料。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聯營公司本地管理財務報表，並就權益會計處理作出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二零一九年 |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中國 |
| 主要業務 | 互聯網金融服務 |
|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 25%/25%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非流動資產 | 334 | 532 |
| 流動資產 | 30,121 | 32,142 |
| 流動負債 | (1,645) | (881) |
| 資產淨額 | 28,810 | 31,793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 | |
| 收益 | 984 | 2,936 |
| 年度虧損 | (2,514) | (179,018) |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304) | (11,126)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2,818) | (190,144)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 – | (46,91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整治辦函2018第175號《關於做好網貸機構分類處置和風險防範工作的意見》(「175號函」)。於175號函中，上述兩個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代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進一步明確互聯網金融行業P2P網貸公司分類處置和風險防範工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深圳市互聯網金融協會發佈分類P2P網貸公司退出互聯網金融行業指引徵求意見的通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不再分擔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應佔虧損約46,91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聯營公司確認年內虧損約7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5,000港元)。尚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約為1,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5,000港元)。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於交易所及 結算所 的法定存款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轉撥自持作銷售之資產 | - |
| | 73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0 |

21. 存貨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農用物資(附註) | 1,110 | 1,607 |
| 消耗品 | 353 | 409 |
| 商品 | 10,802 | 10,864 |
| | 12,265 | 12,88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存貨按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銷售陳舊存貨，過往年度就存貨作出之撥備約60,000港元已撥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存貨陳舊，已計提約410,000港元的存貨撥備。

附註：

農用物資主要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利用之種子、化肥、農藥及加工材料。

22. 生物資產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1,632 |
| 因種植而增加 | - | 16,736 |
| 因收成而減少 | - | (19,518) |
|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 - | 1,071 |
| 匯兌調整 | - | 7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生物資產為蔬菜，且於報告日期乃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市場定價、種植面積、種類、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計作物產量而釐定。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 285,065 | 51,201 |
| 減：減值 | | (5,883) | (1,284) |
|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 (a) | 279,182 | 49,917 |
|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項 | | | |
| – 保證金客戶及經紀商應收賬款 | | 1,850 | – |
| 應收賬款總額 | (b) | 1,850 | – |
| 其他應收賬款 | | 9,202 | 15,367 |
| 減：減值 | (c) | (8,145) | (9,036) |
|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 | 1,057 | 6,331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d) | 34,757 | 66,348 |
| 減：減值 | | (28,250) | (28,25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 | 6,507 | 38,098 |
| | | 288,596 | 94,346 |

(a) 銷售貨品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0至60日 | 35,362 | 27,858 |
| 61至120日 | 16,737 | 11,878 |
| 120日以上 | 227,083 | 10,181 |
| | 279,182 | 49,917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續)

並無個別及整體評估為減值之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逾期少於60日 | 16,737 | 11,878 |
| 逾期60日以上 | 227,083 | 10,181 |
| | 243,820 | 22,059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284 | 1,373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 | 1,945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964 | - |
| 減值虧損撥回 | (342) | (1,808) |
| 匯兌調整 | (23) | (22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83 | 1,284 |

於上文所載中，概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源自證券經紀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須於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賬齡分析就該等應收賬項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為取得證券買賣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接受的貼現金額釐定。

客戶均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覆核應收賬項，確保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票足以抵銷其結欠本集團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結餘已分類為「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c)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9,036 | 10,185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 | - |
| 減值虧損撥回 | (930) | (1,132) |
| 匯兌調整 | (7) | (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45 | 9,036 |

- (d) 包括向卓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物業之按金約28,250,000港元的款項，其悉數減值。餘下為租金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兩個年度內，並無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變動。

24.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源自放債業務。應收貸款按介乎7.2%至48%（二零一八年：7.2%至48%）之利率計息，而信貸期由訂約雙方議定。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親自處理逾期結餘。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償還款項時間表應收款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165,454 | 257,621 |
| 即期償還條款（以流動資產呈列） | 56,547 | - |
| | 222,001 | 257,621 |
| 減：即期部分 | (222,001) | (257,621) |
| 非即期部分 | - | - |

24.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總金額分別為約1,1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16,000港元)及約224,0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6,223,000港元)。

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24,094,000港元(減值前)(二零一八年：286,241,000港元(減值前))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收： | | |
| 三個月內 | 38,007 | 144,843 |
| 三個月至一年 | 127,447 | 112,778 |
| 超過一年(附帶按需償還之條款) | 56,547 | - |
| | 222,001 | 257,621 |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5,518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 | 27,022 |
| 減值虧損撥回 | (32,265) | -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8,49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53 | 35,518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結餘 | 37,243 | 4,782 |
| 手頭現金 | 24 | 52 |
| | 37,267 | 4,83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4,930 | 2,329 |
| 人民幣 | 22,337 | 2,505 |
| | 37,267 | 4,834 |

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本集團獲准通過經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a) | 81,358 | 11,096 |
|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賬項 | | | |
| – 現金客戶 | | 6 | – |
| – 結算所 | | 10,567 | – |
| 應付賬項總額 | (b) | 10,573 | – |
|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 47,553 | 43,464 |
| | | 139,484 | 54,560 |

- (a)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0至60日 | 16,858 | 2,134 |
| 61至120日 | 16,154 | 783 |
| 120日以上 | 48,346 | 8,179 |
| | 81,358 | 11,096 |

- (b)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意見，賬齡分析就該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所有應付賬項均不計息。

應付客戶賬項亦包括存放在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賬項約10,57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結餘已分類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的「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換股價為每股0.40港元（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股本重組，將每股0.04港元調整至0.40港元）。

可換股債券1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隨時將可換股債券1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故從1,000,00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00,000,000股普通股）。倘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該等金額尚未獲轉換，則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1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38,505,000港元，而剩餘價值約1,427,000港元（即權益部分）於權益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

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約70,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89%。

可換股債券1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期滿。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可換股債券1之未償還金額尚未償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1的認購人發出的償付要求函，要求本公司償還剩餘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約42,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仍在與可換股債券1的認購人協商還款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認購人償還可換股債券1之本金3,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2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五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換股價為每股1.82港元（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股本重組，將每股換股股份0.091港元調整至1.82港元）。

可換股債券2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債券2的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隨時將可換股債券2轉換為21,703,295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2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37,155,000港元，而剩餘價值約2,264,000港元（即權益部分）於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2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2(續)

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約82,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金為3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被換轉為21,703,295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四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8,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換股價為每股1.66港元(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股本重組，將每股換股股份0.083港元調整至1.66港元)。

可換股債券3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債券3的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隨時將可換股債券3轉換為11,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3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17,395,000港元，而剩餘價值約1,129,000港元(即權益部分)於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約69,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8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金為18,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3被換轉為11,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 |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 41,577 | — | — | 41,577 |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 | 39,500 | 18,592 | 58,092 |
| 交易成本 | — | (82) | (69) | (151) |
| 權益部分 | — | (2,264) | (1,129) | (3,393) |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41,577 | 37,154 | 17,394 | 96,125 |
| 償還債券 | (3,000) | — | — | (3,000) |
| 利息支出 | 2,135 | 1,280 | 367 | 3,782 |
| 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 | (38,434) | (17,761) | (56,19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40,712 | — | — | 40,712 |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分各自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及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釐定。

28. 債券

債券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1」）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3,548,000元（約15,538,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1」）。債券1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元（約合5,161,000港元）已償還予認購人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1訂立一份延長協議，將債券1的到期日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債券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2」）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3,552,000元（約15,543,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2」）。債券2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2訂立一份延長協議，將債券2的到期日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債券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3」）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310,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3」）。債券3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償還。

債券之變動如下：

| | 債券1 千港元 | 債券2 千港元 | 債券3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1,293 | 16,911 | - | 28,204 |
| 年內發行 | - | - | 11,310 | 11,310 |
| 利息支出 | 1,027 | 1,538 | 229 | 2,794 |
| 匯兌調整 | (565) | (846) | 78 | (1,33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1,755 | 17,603 | 11,617 | 40,975 |
| 利息支出 | 1,026 | 1,536 | 908 | 3,470 |
| 年內還款 | - | - | (12,293) | (12,293) |
| 匯兌調整 | (232) | (348) | (232) | (812)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49 | 18,791 | - | 31,340 |

債券1、債券2及債券3其後分別使用實際利率10%、10%及10%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債券（如債券1及債券2）之剩餘未償還金額尚未償付。

29.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即林裕豪先生(99,990,000港元)及林裕帕先生(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73,59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99港元發行719,696,958股本公司普通股以提早贖回本金額75,000,000港元，而所有應計利息已獲同意豁免。相關普通股之公平值約為88,522,000港元及上述承兌票據之攤銷成本約為59,080,000港元。因此，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29,44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之認購人訂立兩份延期協議，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14%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7,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250,000港元）。

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7,250 | 24,770 |
| 推算利息支出 | - | 2,48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250 | 27,250 |
| 減：即期部分 | (27,250) | - |
| 非即期部分 | - | 27,25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承兌票據分別約為27,239,000港元及11,000港元。

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了延長協議，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附註a) | 15,086 | 15,940 |
| 其他貸款(附註b) | 137,456 | 63,882 |
| | 152,542 | 79,822 |
| 有抵押 | 15,086 | 15,940 |
| 無抵押 | 137,456 | 63,882 |
| 賬面值 | 152,542 | 79,822 |
| 須償還： | | |
| 一年內 | 145,837 | 79,822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 6,705 | - |

附註：

- (a) 該約15,08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擔保(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銀行貸款按9%-12%的年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他貸款中的約82,646,000港元及37,686,000港元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提供，均為無抵押，無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其他無抵押、免息貸款的剩餘餘額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79,822 | 32,260 |
| 年內增加 | 194,907 | 114,791 |
| 利息開支 | 2,917 | 13,664 |
| 年內還款 | (123,623) | (76,109) |
| 匯兌調整 | (1,481) | (4,78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542 | 79,822 |

31. 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最低租賃支付款項 | |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4,084 | 178 | 9,916 | 171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458 | 73 | 26,313 | 73 |
| 五年以後 | 11,861 | - | 9,244 | - |
| | 62,403 | 251 | 45,473 | 244 |
| 減：日後財務支出 | (16,930) | (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租賃責任現值 | 45,473 | 244 | 45,473 | 244 |
| 減：流動負債下12個月內到期付清之款項 | | | (9,916) | (171) |
| 12個月後到期付清之款項 | | | 35,557 | 73 |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運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之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相關的結轉結餘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據未經重列，僅與之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相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32. 遞延收入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5,412 | 6,872 |
| 增加 | 424 | 1,216 |
| 攤銷 | (1,501) | (2,376) |
| 匯兌調整 | (84) | (3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51) | 5,412 |
| 減：一年內 | (1,033) | (1,081) |
| 非流動負債 | 3,218 | 4,331 |

遞延收入指就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政府補助，其乃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攤銷至損益。

33. 股本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1,500,000 | 1,500,000 |
| 1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1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100,022,838股(二零一八年：1,232,367,73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1,000 | 12,324 |
| 3,030,000股(二零一八年：3,03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a) 30 | 30 |
| 總額 | 1,030 | 12,3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0,296,137,217 | 102,961 |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b) | 921,739,130 | 9,218 |
| 股本重組 | (c) | (10,096,088,713) | (100,961)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 (d) | 8,412,658 | 84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 (e) | 102,167,440 | 1,02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1,232,367,732 | 12,324 |
| 股本重組 | (f) | (1,170,749,346) | (11,707) |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g) | 11,200,000 | 112 |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h) | 21,703,295 | 217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 (i) | 472,608 | 4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 (i) | 5,028,549 | 5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022,838 | 1,000 |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023港元轉換為921,739,130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二零一八年股本重組」)，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合併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二零一八年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8,412,658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8,412,658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約為759,000港元，其中約84,000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約675,000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金額約290,000港元之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3. 股本(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102,167,44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102,167,44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約為9,216,000港元，其中約1,022,000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約8,194,000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金額約3,574,000港元之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f)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通函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詳情如下。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而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ii. 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g)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金總額為18,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1.66港元轉換為11,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h)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3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1.82港元轉換為21,703,295股本公司普通股。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5,501,157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5,501,157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約為6,349,000港元，其中約55,000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約6,294,000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金額約3,934,000港元之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乃為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股東權益的所有元素組成。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監控資本。負債淨額乃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資本總額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股本」加負債淨額。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並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為0.54(二零一八年：0.51)。

唯一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為，本集團如欲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其公眾持股量最少為股份的25%。本集團每月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列明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其顯示自上市日期起均持續符合25%的限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76%(二零一八年：91.96%)股份乃由公眾持有。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按超出每股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產生的溢價，屬不可分派，惟可用於繳足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繳足股款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或於購回股份時作為應付溢價。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約束。

(ii) 繳入盈餘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i)本集團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完成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承擔當時股東郭文雨先生及其配偶林玉鶯女士結欠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之債項約17,039,000港元(「該債項」)，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i)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112,950,000港元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本公司根據股本重組而承擔之債項餘額)，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以及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112,95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之除所得稅後溢利10%轉撥至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產生之虧損或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

(ii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o)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價值。

34.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b)所載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35. 以股份支付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向合資格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饋。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若干界定類別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董事另行釐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指明外，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指定表現目標，惟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必須仍為指定類別參與者。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先獲股東批准。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授權限額已獲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9,452,168股股份(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後)之購股權。

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a)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當時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續)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附註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 99 | (a) |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 69.8 | (b) |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39.6 | (c)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 7.8 | (d)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八日 | 1.804 | (e)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1.144 | |

附註：

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於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該等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已透過下列方式調整：

- (a) 將普通股由51,729,550股減至2,586,477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4.95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99港元；
- (b) 將普通股由51,500股減至2,575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3.49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69.8港元；
- (c) 將普通股由68,815,976股減至3,440,798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1.98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39.6港元；
- (d) 將普通股由96,090,156股減至4,804,507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0.39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7.8港元；
- (e) 將普通股112,178,756股減至5,608,937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0.0902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804港元。

35. 以股份支付(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 類別/ 參與者名稱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授出日期 | 行使年度 | 行使價 港元 |
|--------------|-------------------|---------------------------|-----------------------------|--------------------|---------------------|---------------------------|-----------------------------|-----------------------------|-------------|
| |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 合併股份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林裕豪 | | 945,216 | | | | 945,216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1.144 |
| | 1,598,658 | - | | | (1,518,726) | 79,932 |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 | 1.804(經重列) |
| | 9,608,000 | | | | (9,127,600) | 480,4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7.8(經重列) |
| | 688,000 | - | - | - | (653,600) | 34,40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39.6(經重列) |
| 刁敬 | | 945,216 | | | | 945,216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1.144 |
| 林裕柏 | | 945,216 | | | | 945,216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1.144 |
| | 8,500,000 | | | | (8,075,000) | 425,0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7.8(經重列) |
| | 20,394,658 | 2,835,648 | - | - | (19,374,926) | 3,855,380 | | | |
| 員工 | | | | | | | | | |
| 總計 | 4,360,102 | - | - | (105,433) | (4,142,095) | 112,574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 99(經重列) |
| 總計 | 51,500 | - | - | - | (48,925) | 2,575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 69.8(經重列) |
| 總計 | 20,559,976 | - | - | (1,100,000) | (18,819,477) | 640,499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39.6(經重列) |
| 總計 | 4,820,000 | - | - | (550,000) | (4,056,500) | 213,5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7.8(經重列) |
| 總計 | | 6,616,510 | (5,501,157) | - | - | 1,115,353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1.144 |
| | 29,791,578 | 6,616,510 | (5,501,157) | (1,755,433) | (27,066,997) | 2,084,501 | | | |
| 顧問 | | | | | | | | | |
| 總計 | 35,572,967 | - | - | - | (33,794,320) | 1,778,647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 99.000(經重列) |
| | 35,572,967 | - | - | - | (33,794,320) | 1,778,647 | | | |
| | 85,759,203 | 9,452,158 (附註1) | (5,501,157) (附註2) | (1,755,433) | (80,236,243) | 7,718,528 | | | |

附註1：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1港元。

附註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9港元。

35. 以股份支付(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1.144港元至99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1.804港元至99港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8.03年(二零一八年: 7.35年)。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 而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納了下列假設:

| |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
|---------------------------------|-----------------|---------------|----------------|-----------------|---------------|---------------|----------------|
|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 6,758,820港元 | 3,946,770港元 | 24,609,958港元 | 72,732,958港元 | 87,497港元 | 135,904,419港元 | 11,252,776港元 |
| 股價 | 1.144港元 | 0.092港元 | 0.039港元 | 0.198港元 | 0.325港元 | 0.465港元 | 0.104港元 |
| 行使價 | 1.144港元 | 0.092港元 | 0.039港元 | 0.198港元 | 0.349港元 | 0.495港元 | 0.104港元 |
|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下建模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 108% | 71% | 62% | 59% | 65% | 65% | 65% |
|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下建模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 十年 | 十年 | 十年 | 十年 | 十年 | 十年 | 十年 |
| 預期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 1.5% | 2.1% | 1.5% | 1.01% | 1.53% | 1.87% | 1.49% |

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 但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於損益扣除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約為6,7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3,94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 本公司有7,718,528份(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4,287,96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 將致使額外發行7,718,528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77,000港元。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辦公室樓宇及農田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3,911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 34,647 |
| 五年以上 | 18,482 |
| | 67,04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用以支付其若干辦公樓宇及農田之租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租約協定之平均租期為1至26年，租金於租期內屬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賃。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購買／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8 | 803 |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本集團撤銷註冊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新峰蔬菜貿易有限公司（「新峰」）的全部股權，該公司已停止運營。

新峰於撤銷註冊之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 |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889 |
| 其他應付賬款 | 176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4,062 |
| 負債淨額 | 5,127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豁免 | (4,062) |
| 撤銷註冊之收益 | (1,065) |
| | - |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在或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有關負債。

|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 年內增加 千港元 |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 利息 開支/ 融資 租賃支出 千港元 | 確認為 權益 部份 千港元 | 轉換為 普通股 千港元 | 匯兌調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附註27) | 41,577 | - | - | 54,943 | 3,782 | (3,393) | (56,197) | - | 40,712 |
| 債券(附註28) | 40,975 | - | - | (12,293) | 3,470 | - | - | (812) | 31,340 |
| 承兌票據(附註29) | 27,250 | - | - | - | - | - | - | - | 27,250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30) | 79,822 | - | - | 71,284 | 2,917 | - | - | (1,481) | 152,542 |
| 租賃負債(附註31) | - | 45,229 | 11,421 | (14,129) | 4,920 | - | - | (1,968) | 45,473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31) | 244 | (244) | - | - | - | - | - | - | - |
| | 189,868 | 44,985 | 11,421 | 99,805 | 15,089 | (3,393) | (56,197) | (4,261) | 297,317 |

|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現金流量 千港元 | 利息 開支/ 融資 租賃支出 千港元 | 確認為 權益 部份 千港元 | 提早贖回 債券 千港元 | 匯兌調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附註27) | - | 61,064 | 3,101 | (2,127) | (20,461) | - | 41,577 |
| 債券(附註28) | 28,204 | 11,310 | 2,794 | - | - | (1,333) | 40,975 |
| 承兌票據(附註29) | 24,770 | - | 2,480 | - | - | - | 27,250 |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0) | 32,260 | 38,682 | 13,664 | - | - | 4,784 | 79,822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1) | 408 | (178) | 14 | - | - | - | 244 |
| | 85,642 | 110,878 | 22,053 | (2,127) | (20,461) | (6,117) | 189,868 |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量表內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現金流量內 | 4,920 | 14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 9,209 | 164 |
| | 14,129 | 178 |

此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已付租金 | 13,951 | - |
| 使用權資產支付款項 | 178 | 178 |
| | 14,129 | 178 |

39. 報告期後事項

(a)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

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及林裕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亦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林裕豪先生同意豁免及解除本公司結欠其於免息個人貸款項下約56,000,000港元(為按認購價每股0.65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的部分代價)等值金額的未償還債務；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39. 報告期後事項(續)

- (b) 自二零二零年早期以來，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這在某種程度上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全球經濟緊縮的影響。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無法可靠估計整體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控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本公司停止將分部歸類為過往年度持作銷售後，已作出有關變動，將先前呈列於「已終止業務」條目項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若干條目重新分類為於全部呈列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因此，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須重新呈列。會計條目的全新分類能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列載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 實繳股本／ 註冊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權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
| 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 100 | 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 |
| 廣東從玉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 100 | 蔬菜加工及銷售 |
| 寧夏從玉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 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 |
| 廣州綠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 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 |
| 深圳市從玉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100 | 蔬菜加工及銷售 |
| 興國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 | - | 100 | 管理服務 |
| 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 1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金裕富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金裕富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 25,000,000港元 | - | 100 | 放債業務 |
|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 33,400,000港元 | - | 100 | 證券經紀服務 |
| 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深圳市盛聯豐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深圳市盛聯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 | 100 | 放債業務 |

* 僅供參考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 78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78,584 | 202,578 |
| 使用權資產 | 1,876 | - |
| | 180,461 | 202,656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賬款 | 1,285 | 2,01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 | 1,583 |
| | 1,310 | 3,599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9,783 | 6,631 |
| 可換股債券 | 40,712 | 41,577 |
| 債券 | 31,340 | 40,975 |
| 承兌票據 | 27,250 | - |
| 其他借款 | 4,620 | - |
| 租賃負債 | 1,742 | - |
| | 115,447 | 89,183 |
| 流動負債淨額 | (114,137) | (85,58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66,324 | 117,072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030 | 12,354 |
| 儲備 | 64,986 | 77,468 |
| 總權益 | 66,016 | 89,822 |
| 非流動負債 | | |
| 承兌票據 | - | 27,250 |
| 租賃負債 | 308 | - |
| | 308 | 27,250 |
| | 66,324 | 117,072 |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林裕豪
主席

刁敬
董事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可換股債權 | | 累積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2,991 | 781,664 | 85,146 | - | 214,419 | (941,950) | 242,270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88,959) | (188,959)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2,127 | - | - | 2,127 |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 9,218 | 11,943 | - | (700) | - | - | 20,461 |
| 削減股本 | (100,961) | - | 100,961 | - | - | - | - |
| 抵銷累計虧損 | - | - | (100,961) | - | - | 100,961 |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 | - | - | - | - | 3,947 | - | 3,947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79,333) | 79,333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106 | 12,734 | - | - | (3,864) | - | 9,976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54 | 806,341 | 85,146 | 1,427 | 135,169 | (950,615) | 89,822 |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 - | - | - | (171) | (171)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2,354 | 806,341 | 85,146 | 1,427 | 135,169 | (950,786) | 89,651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96,331) | (96,331)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3,393 | - | - | 3,393 |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 329 | 59,259 | - | (3,393) | - | - | 56,195 |
| 削減股本 | (11,707) | - | 11,707 | - | - | - | - |
| 抵銷累計虧損 | - | - | (11,707) | - | - | 11,707 |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 | - | - | - | - | 6,759 | - | 6,759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17,919) | 17,919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 54 | 10,229 | - | - | (3,934) | - | 6,349 |
| 年度權益變動 | (11,324) | 69,488 | - | - | (15,094) | (66,705) | (23,63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0 | 875,829 | 85,146 | 1,427 | 120,075 | (1,017,491) | 66,016 |

五年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過去五年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11,422 | 176,198 | 82,669 | 92,572 | 101,241 |
| 年度虧損 | (59,584) | (158,594) | (72,929) | (520,683) | (42,397) |
| 以下應佔： |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59,582) | (158,594) | (72,929) | (520,683) | (42,397) |
| 資產總額 | 638,659 | 454,030 | 477,953 | 480,142 | 520,954 |
| 負債總額 | (455,034) | (271,705) | (145,941) | (124,035) | (182,012) |
| 資產淨額 | 183,625 | 182,325 | 332,012 | 356,107 | 338,942 |